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东莞市常平镇袁山贝小学围墙加固工程

工　程　地　点：东莞市常平镇袁山贝东阳路51号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16103976）

发　　包　　人：东莞市常平镇袁山贝小学

设　　计　　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财政分局仅对合同进行备案，不对内容进行审查
备案人：温伟杰 备案日期：2026-11-24

发包人：东莞市常平镇袁山贝小学

设计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东莞市常平镇袁山贝小学围墙加固工程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设计内容	设计收费率	计费额	工程设计费
1	东莞市常平镇袁山贝小学围墙加固工程	施工图设计	3.6%	1300000.00	46800.00
说明：1、以上费用为含税价； 2、以上费用不含审图费用。 3、1300000.00 为暂定金额，正式计费额以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数据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鉴定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设计人如对发包人提交的资料有异议的，应于收到资料当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发包人已提供符合要求的完整资料，设计人不得再以资料不符合条件为由主张工期顺延或工作量增加。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数据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加固设计图纸	5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见下表(详见附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一次性付费	100%	46800.00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并确认招标控制价金额后，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说明：

1.如果设计人在提交工程设计图后 3 个月内预算财审未通过，或其他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尚未开工或未完工，设计费按总额 100%收取，双方终止合同。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数据错误，或所提交数据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

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提交由发包人进行审核，对于发包人提出合理意见，承包人需积极配合修改、优化。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对设计的施工前期、施工过程、施工后期全过程负责，提供合理意见及配合相关工作。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所涉及的各项信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6.2.7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修改，设计人应负责承担。

6.2.8 设计人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成果、服务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发包人侵权，设计人需妥善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双方确认的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双方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同时设计人应将已进行的工作成果交由发包人。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若由于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财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原因，致使该工程项目出现暂停、缓建、停建、未能按时顺利完工、未能按时进行工程验收和审核批准等情况的，在设计人已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的设计文件后三个月内，发包人均按本合同估算的总设计费为支付依据，并按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费支付进度向设计人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因设计人原因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引起的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数据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减收费用从发包人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七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设计人自发包人要求之日起三天内将已收款返还给发包人且设计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双倍返还定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7.6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不通过审批的，设计人同意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修改至审批通过。

7.7 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任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

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袁山贝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16年11月23日

设计人名称：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16年11月23日

附件：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东莞市常平镇袁山贝小学

兹有我司承担工程项目名称为东莞市常平镇袁山贝小学围墙加固工程设计工作，我司与贵单位签署设计合同，现授权委托下属广东南粤分公司的账户为合同签署账户，并委托该分公司开具税票、收取本工程所有设计款项 。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受委托方开户名、开户行及账号：

公司名称：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南粤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DW8LTK97

开 户 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下桥支行

银行账号：509000016501593

委托单位：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